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公益性岗位计划的通知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5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按照“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原则，现将 2024 年第一批公益性岗位计划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益性岗位计划数

（一）市直单位（94 人）：市委政法委 1 人，政协 2 人，团市委 3 人，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分局 2 人，市统计局 5 人，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 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人，市医疗保障局 5 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人，大冶湖高新区（党群工作部）4 人，市妇女联合会 2 人，市档案馆 2 人，市水利和湖泊局 22 人（其中：小型水库管理员 13 人、河道管护员 9 人），市保安湖管理处 15 人，市人社局（含二级单位）20 人。

（二）乡镇（152 人）：东风路街道 11 人（其中：办事处 7 人、风华路社区 1 人、朝阳社区 2 人、铜草花园社区 1 人），东岳路街道 12 人，金湖街道 20 人（其中：办事处 5 人、党群服务中心 15 人），东风农场管理区 1 人（其中：练山社区 1 人），

金山店镇 5 人（其中：长山村 1 人、锡山村 1 人、红卫村 1 人、永丰村 1 人、马龙村 1 人），保安镇 5 人（其中：民主街社区 1 人、株树村 1 人、芦嘴村 1 人、团结街社区 2 人），刘仁八镇 10 人（其中：镇政府 3 人、大庄村 2 人、刘仁八村 1 人、天灯村 4 人），还地桥镇 15 人（其中：镇政府 2 人、南石村 6 人、仙桥社区 2 人、黄岗村 1 人、下畈村 2 人、东庄村 2 人），金牛镇 15 人（其中：镇政府 11 人、黄泥村 1 人、胜桥村 2 人、下边村 1 人），殷祖镇 7 人（其中：镇政府 1 人、人社中心 5 人、畈段村 1 人），陈贵镇 14 人（其中：镇政府 12 人、华垅村 2 人），大箕铺镇 18 人（其中：人社中心 3 人、熊家洲社区 2 人、大箕铺社区 1 人、八流村 1 人、曹家晚村 1 人、石家晚村 1 人、后畈村 1 人、叶花香村 2 人、顶圪垱村 1 人、柯大兴村 1 人、凤凰村 1 人、刘逊村 1 人、水南湾村 1 人、方至畈村 1 人），灵乡镇 16 人（其中：社会事务办 5 人、大庄村 1 人、芭山村 7 人、风桥村 2 人、谈桥村 1 人），茗山乡 3 人（其中：人社中心 3 人）。

二、岗位性质

本通知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由有公益性岗位需求的用人单位开发，并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认定，以实现公共利益和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为主要目的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三、公益性岗位补贴时间及标准

所有公益性岗位补贴均从实际上岗之日起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 1380 元/人、月或 650 元/人、月，各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责，除乡村公益性岗位可实行灵活的弹性工作制外，其他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要严格执行 2024 年最低工资标准。根据“谁开发使用，谁负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公益性岗位政策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承担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

用人单位要在本通知下达后，6 个月内安排人员上岗，逾期取消本批次公益性岗位指标。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6 月 6 日

